

玩具无人机认证要求 EU 2019/947是什么要求

产品名称	玩具无人机认证要求 EU 2019/947是什么要求
公司名称	国瑞中安集团-实验室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2号楼1层
联系电话	15815880040 15815880040

产品详情

2021年6月11日，欧洲航空安全局（EASA）发布了欧洲无人机通用法规，以确保其在欧洲的安全使用。

欧洲无人机规则根据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 (EU) 2019/945和委员会实施条例(EU) 2019/947制定。这些规则将从2020年6月开始适用。

符合以下规格的玩具无人机将被归类为C0无人机系统（UAS）：

--zui大起飞重量（MTOM）包括有效载荷，小于250克

--zui大飞行速度为19 m/s

--距离起飞点的zui大高度限制为120 m

起飞重量更大，速度更快，可达到的高度更高和/或配备了摄像头的玩具无人机的分类将有所不同，可能需要授权。

归类为C0的无人机属于“开放类”，无需事先事先授权。

UAS分为三个类别：

1. “开放类”是指考虑到所涉及的风险，此类无人机运行不需要在运行开始之前事先获得主管当局的授权，也不需要无人机运营人作出声明；
2. “特许类”是指考虑到所涉及的风险，此类无人机运行需要在运行开始之前获得主管当局的授权，并在进行此种授权时会考虑到运行风险评估中所确定的缓解措施，除非在某些标准场景下，由运营人作出声明即可，或者运营人持有轻型无人机运营人证书（LUC）和适当的特权；
3. “核准类”是指考虑到所涉及的风险，此类无人机运行需要无人机审定证书、持照遥控驾驶员以及经

主管当局批准的运营人，以确保适当的安全水平。

“开放类”无人机（UA）有三个子类别A1，A2和A3。A1子类别包括C0和C1无人机。

C0类无人机需要使用UA类标签进行标记：

除了类别识别之外，所有无人机都需要遵守CE标志规定，例如：CE标志EC符合性声明，名称和地址，技术文档。所有UAS都需要带有唯一的序列号以进行识别。

玩具无人机应同时符合法规(EU) 2019/945和玩具安全指令2009/48/EC。

包括有效载荷的zui大起飞重量（MTOM）小于250g的A1子类别无人机在2022年7月1日投放市场后将继续运行。